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蘇星臻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01
電子信箱：cindy01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報定義及檢體送驗事項 (11203001700-2.pdf)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，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猴痘境外移入風險提升，請貴局惠予配合辦理猴痘各項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並請轉知所屬單位、轄內醫事機構及相關工作人員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本署於111年6月23日已將猴痘公告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於111年7月23日宣布，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，並於本(112)年2月15日宣布維持PHEIC；查截至112年2月16日止，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5萬例，其中以美洲(58,184例)及歐洲(25,838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、泰國、香港等亦有報告病例，截至目前為止，我國共計通報4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分別為美國3例、德國1例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，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我國猴痘境外移入風險提升，請貴局轉請所轄相關醫事機構及

疾病管制科 112/02/20



A21120004330



相關工作人員等，如遇有具皮膚病灶，有猴痘確定病例報告之國家旅遊史、野生動物暴露史、國內高暴露風險場域接觸史之可能疑似病例，如有符合猴痘通報病例定義，請及早通報(通報定義及檢體送驗事項詳如附件)。另，猴痘病毒可能透過接觸感染源的傷口、體液、呼吸道分泌物等方式傳播，故請於照護疑似或確定病例時，依循與落實各項防護措施；為因應猴痘防治需求，本署已完成採購並配置猴痘抗病毒藥物及猴痘疫苗，如有符合提供條件者，請依「猴痘疫苗JYNNEOS® 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及「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使用方案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使用。

三、另，為提升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以保護其自身健康，請貴局整合及運用轄內資源，透過多元管道，積極辦理民眾猴痘防治衛教宣導，及提醒若出現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。

四、有關前揭猴痘通報定義及檢體送驗事項、防治工作手冊、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疫苗使用及管理方案、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方案及宣導素材等，已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猴痘專區，請逕行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